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恩威医药”）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6年5月与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纳新控股有限公司、赵剑仑、孙建生、徐永才、上海昕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蔡驰共同签署了《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有限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伙协议》”），根据《合伙协议》约定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,000万元出资认购投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的基金份额，认缴出资比例占6.4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2026年7月6日，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，决定对合伙企业进行增资，并签署了修订后的《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有限合伙协议》，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7.5亿元增加至10亿元，全体合伙人本次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3.1亿元增加至4.16亿元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,000万元出资额不变，认缴出资占比由6.45%变更为4.808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。

二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管理人名称：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托管人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备案编码：SAWM36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

特此公告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0 日